

切 結 書

本廠商_____參與國立國父紀念館

辦理地下一樓餐廳場地出租案(案號:1090629)，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投標廠商： (蓋章)

負 責 人： (蓋章)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日